



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
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_____ 股之登記
持有人(註2)， _____

茲委任(註3)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則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廳三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下述指示就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進行投票。倘若並無作出有關指示，則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註4)	反對(註4)
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協議(即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或就落實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令其生效而按其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註6)：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將 閣下名下股份數目填上。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3.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之委任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倘未有在該等方框內作出適當記號，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對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而非載於召開大會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 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有其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7.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任何一位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若多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排名優先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於股東名冊內所示之聯名次序釐定。
8.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填妥及交回本委任代表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 僅供識別